

2026 年常宁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常宁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、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、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、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9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- 10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- 11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- 12、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- 13、负责其他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常宁市人民检察院设有 8 个内设机构，包括办公室、政治部（含司法警察大队）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衡阳市常宁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常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6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499.6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5.74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4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0.92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19.05 万元，主要是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78.71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182.92 万元，结转结余减少 14.84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6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499.6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1263.33 万元，教育 5.49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.81

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68.0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8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19.05 万元，主要是：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44.54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9.51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56.47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0.6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499.6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支出 1263.33 万元，占 84.24%；教育支出 5.49 万元，占 0.3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.81 万元，占 5.19%；卫生健康支出 68.03 万元，占 4.54 %；住房保障支出 85 万元，占 5.6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6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268.64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6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31.02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214.37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单位检察业务部门及综合部门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、维修费等方面，保证业务正常运行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6.65 万元，主要用于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

术支出0万元,占0%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,占0%。
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2026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运行经费:2026年本单位运行经费403.25万元,比上年预算增加0.35万元,上升0.09%,主要是:受年度物价指数小幅波动影响,导致运行经费出现0.09%的自然增长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2026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5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0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45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202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8.5万元,主要是:因全面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,压减公务接待支出,公务接待费减少4万元。因2026年无公车购置计划,公务用车购置减少9.5万元。因考虑车辆维修保养成本上升、油价波动上涨、新能源车辆运维成本提高等原因,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5万元。

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2026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,拟召开0次会议,人数0人。培训费预算5.49万元,拟开展5次培训,人数67人,内容为刑事检察业务培训、公益诉讼培训、新进人员入职培训、书记员培训、全省财物统管业务培训等。拟举办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经费预算0万元。

(四)政府采购情况: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,其中,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;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

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委托业务费情况：2026 年本单位本级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委托业务费 16.6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6.65 万元，变化百分比无法计算。主要是：需支付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尾款。

（六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4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七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6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98.7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268.64 万元，项目支出 230.1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

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

见附表